

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2024 年 2 月 1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部门预
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 中心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条例》的规定，经乐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为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并明确委托市财政局代管，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工作。中心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政策、法规；
2. 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3. 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使用情况；
4. 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5. 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6. 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7. 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8. 承担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2024年重点工作。

一是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供给性保障作用，为我市房地产市场稳发展、保民生、惠安居作出贡献。继续充实住房公积金政策工具箱，充分调研市场需求，结合配套政策如“贷押过户”等工具，适时开展“商转公”“又提又贷”业务，不断提升公积金缴存职工及贷款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做好政策宣传、政策解读、政策兑现衔接工作，让住房公积金“普惠性”“互助性”制度红利服务全市更多企业与职工。**二是要**持续推进“一网通办”“跨省通办”“川渝通办”“全市通办”工作向纵深发展；进一步落实各类“通办”任

务清单，推动更多住房公积金服务事项逐步实现无差别办理，满足缴存职工异地办事需求；利用省“银政通”平台，积极稳妥推进“商贷按月划转”平稳实施。通过监管服务平台、电子政务外网，进一步打通部门壁垒和数据堵点，推进大数据信息互联共享，进一步缩短审批时限。加快与住房城乡建设、不动产登记、税务等单位信息互联互通，为缴存单位和职工提供更加方便、快捷、高效的服务。**三是**按照数字化发展要求，对标“两体系、四个新”要求着手开展新一轮数字化发展计划，力争在 2025 年实现“上信创云、上区块链、零材料、不见面、全网办、及时办”工作目标，构建决策新机制、打造服务新模式、实现监管新局面、筑起安全新防线。**四是**加强行业文化建设。根据《三年行动方案》，规范服务标准、营造标准化服务流程。拟选取部分管理部进行业文化氛围打造，为职工和办事群众营造舒适的工作办事环境，不断增强职工行业文化认同感。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中心无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机构数量为 1。根据职责分工，中心设 6 个业务科室、11 个区（市、县）公积金管理部：办公室、财务会计科、稽核监督科、信息管理科、综合服务科和审批管理科，市中心直属管理部、五通桥区管理部、沙湾区管理部、金口河区管理部、峨眉山市管理部、犍为县管理部、井研县管理部、夹江县管理部、沐川县管理部、峨边彝族自治县管理部、马边彝族自治县管理部。

**第二部分 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
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收支总表（公开表1）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388,535.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4,094.2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36,402.4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7,818,038.5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388,535.24	本年支出合计	19,388,535.24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三十一、事业单位结余分配	
八、上年结转		其中：转入事业基金	
		三十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9,388,535.24	支 出 总 计	19,388,535.24

二、单位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19,388,535.24		19,388,535.24								
		19,388,535.24		19,388,535.24								
3003249	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9,388,535.24		19,388,535.24								

三、单位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表1-2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19,388,535.24	15,696,035.24	3,692,500.00		
				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9,388,535.24	15,696,035.24	3,692,500.00		
208	05	05	30334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1,549.44	821,549.44			
208	05	06	303349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0,774.72	410,774.72			
208	99	99	30334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770.07	101,770.07			
210	11	02	303349	事业单位医疗	236,402.42	236,402.42			
221	02	01	303349	住房公积金	690,230.99	690,230.99			
221	03	02	303349	住房公积金管理	17,127,807.60	13,435,307.60	3,692,50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19,388,535.24	一、本年支出	19,388,535.24	19,388,535.2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388,535.2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一、上年结转		公共安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4,094.23	1,334,094.23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236,402.42	236,402.42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17,818,038.59	17,818,038.5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3）

表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类	款	项					
				合 计	19,388,535.24	19,388,535.24	
					19,388,535.24	19,388,535.24	
				乐山市财政局	19,388,535.24	19,388,535.24	
208	05	05	3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1,549.44	821,549.44	
208	05	06	30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0,774.72	410,774.72	
208	99	99	30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770.07	101,770.07	
210	11	02	303	事业单位医疗	236,402.42	236,402.42	
221	02	01	303	住房公积金	690,230.99	690,230.99	
221	03	02	303	住房公积金管理	17,127,807.60	17,127,807.60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表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基本支出		
类	款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5,696,035.24	13,217,251.64	2,478,783.60
		303349	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5,696,035.24	13,217,251.64	2,478,783.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217,251.64	13,217,251.64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2,183,520.00	2,183,520.00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140,796.00	140,796.00	
301	02	3010201	地方津贴补贴	67,656.00	67,656.00	
301	02	3010203	双边津贴	73,140.00	73,140.00	
301	07	30107	绩效工资	1,439,608.00	1,439,608.00	
301	07	3010701	基础性绩效工资	936,156.00	936,156.00	
301	07	3010702	奖励性绩效工资	503,452.00	503,452.00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21,549.44	821,549.44	
301	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0,774.72	410,774.72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6,402.42	236,402.42	
301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1,770.07	101,770.07	
301	12	3011201	工伤保险	10,269.35	10,269.35	
301	12	3011202	失业保险	30,808.08	30,808.08	
301	12	301120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0,692.64	60,692.64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0,230.99	690,230.99	
301	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92,600.00	7,192,600.00	
301	99	3019901	直接聘用人员经费	5,821,000.00	5,821,000.00	
301	99	3019913	事业平时绩效工资	1,371,600.00	1,371,60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8,783.60		2,478,783.60
302	01	30201	办公费	149,000.00		149,000.00
302	01	3020101	日常办公用品	129,000.00		129,000.00
302	01	3020102	书报杂志	20,000.00		20,000.00
302	02	30202	印刷费	10,000.00		10,000.00
302	02	3020201	办公印刷费	10,000.00		10,000.00
302	05	30205	水费	30,000.00		30,000.00
302	05	3020501	办公卫生用水	10,000.00		10,000.00
302	05	3020502	饮用水	20,000.00		20,000.00
302	06	30206	电费	50,000.00		50,000.00
302	06	3020601	办公用电费	50,000.00		50,000.00
302	07	30207	邮电费	150,000.00		150,000.00
302	07	3020701	邮寄费	10,000.00		10,000.00
302	07	3020702	电话费	120,000.00		120,000.00
302	07	3020705	网络通讯费	20,000.00		20,000.00
302	11	30211	差旅费	440,000.00		440,000.00
302	11	3021101	差旅城市间交通费	50,000.00		50,000.00
302	11	3021102	差旅住宿费	60,000.00		60,000.00
302	11	3021103	差旅伙食补助费	240,000.00		240,000.00
302	11	3021104	差旅公杂费	90,000.00		90,000.00
302	13	30213	维修（护）费	50,000.00		50,000.00
302	13	3021312	零星维修（护）费	50,000.00		50,000.00
302	14	30214	租赁费	15,000.00		15,000.00
302	14	3021499	其他租赁费	15,000.00		15,000.00
302	15	30215	会议费	20,000.00		20,000.00
302	15	3021501	三类、四类会议费	20,000.00		20,000.00
302	16	30216	培训费	30,000.00		30,000.00
302	16	3021699	其他培训费	30,000.00		30,000.00
302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00.00		40,000.00
302	17	3021701	公务接待费	40,000.00		40,000.00
302	26	30226	劳务费	10,000.00		10,000.00
302	26	3022699	其他劳务费	10,000.00		10,000.00
302	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60,000.00		60,000.00
302	27	3022701	零星委托业务费	60,000.00		60,000.00
302	28	30228	工会经费	180,409.44		180,409.44
302	28	3022801	工会经费（比例）	65,209.44		65,209.44
302	28	3022802	工会经费（补充）	115,200.00		115,200.00
302	29	30229	福利费	97,814.16		97,814.16
302	3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4,000.00		364,000.00
302	31	3023101	燃料费	90,200.00		90,200.00
302	31	3023102	维修费	100,100.00		100,100.00
302	31	3023103	过路过桥费	50,000.00		50,000.00
302	31	3023104	保险费	71,500.00		71,500.00
302	31	3023199	其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200.00		52,200.00
302	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2,560.00		782,560.00
302	99	3029901	离退休人员活动费	6,800.00		6,800.00
302	99	3029902	午餐补助费	670,560.00		670,560.00
302	99	3029904	企业离休人员活动费	20,000.00		20,000.00
302	99	3029998	公用经费预留	55,200.00		55,200.00
302	99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00.00		30,000.00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表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3,692,500.00
					3,692,500.00
				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3,692,500.00
				住房公积金管理	3,692,500.00
221	03	02	303349	物业管理费	163,100.00
221	03	02	303349	信息系统运维及安全保障	1,026,400.00
221	03	02	303349	公积金专项经费	2,503,00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404,000.00		364,000.00		364,000.00	40,000.00
		404,000.00		364,000.00		364,000.00	40,000.00
303349	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04,000.00		364,000.00		364,000.00	40,000.0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4）

表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此表无数据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1）

表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此表无数据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5）

表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此表无数据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6）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303-乐山市财政局		369.25									
303349-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物业管理费	16.31	本项目在2022年全年通过保障物业基本运行，确保心连心服务大厅正常运转，发挥公积金中心服务群众的职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办事大厅日常保洁人员	≥	8	人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事大厅物业服务总面积	≥	3045	平方米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物业成本	≤	10	万元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事群众满意度	≥	95	%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物业考核达标率	≥	95	人次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办事大厅卫生整洁情况	≥	95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时限	=	2024	年	10	
	信息系统运维及安全保障	102.64	切实解决当前住房公积金“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中存在的堵点、难点、痛点问题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网络维护正常运行率	≥	90	%	5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指标	≤	92.17	万元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送业务短信数量	≥	350	万条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缴存者实时查询成功率	≥	90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两条租赁线路	=	2	条	20	正向指标			
	公积金专项经费	250.30	为保障全市住房公积金业务正常开展，确保住房公积金资金安全，提高服务质效，优化群众办事环境，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公积金年报进行审计、对再交易住房进行价值评估、对发放贷款的房屋进行抵押登记及各分支机构提供必要的办事场所并对在职工进行业务能力提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积金再次交易贷款	≥	1000	元/户(套)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缴存职工满意度	≥	95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水平提升，办事效率增长	≥	10	%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积金业务经费	≤	330.3	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抵押登记	≤	4000	户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每周发放贷款	≤	2	户(套)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职工贷款利息(贷款利率)	≤	20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积金年报审计	=	1	次	10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7）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表 8）

政府采购预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品目	数量	总金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采购说明
303349-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6.18					
51110022Y000000253509-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C23120301-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1	10.01	是	否	否	否	
51110022Y000000253509-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C23120302-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11	9.02	否	否	否	否	
51110022Y000000253509-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C18040102-财产保险服务	11	7.15	否	否	否	否	

**第三部分 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
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 1938.85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83.2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项目支出减少，不再编制贷款抵押登记费预算。

（一）收入预算情况

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 1938.8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38.8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预算情况

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 1938.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69.6 万元，占 80.96%；项目支出 369.25 万元，占 19.04%。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1938.85 万元，比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83.29 万元，主要是不再编制贷款抵押登记费预算。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38.85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81.85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938.8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83.2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项目预算缩减，不再编制贷款抵押登记费预算。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38.85 万元，占 100%。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1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8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 23.64 万元；住房公积金管理 1781.78 万元。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 82.15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1.1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 10.1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以及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3.6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区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1781.78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和开展住房公积金专门性工作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569.6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21.7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247.8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乐山市住房公积金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数 40.4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6.4 万元。2024 年市级年初单位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执行中，市级部门确需执行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 4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下降 20%。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缩经费支出。

2024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接待其他公积金中心学习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检查指导公积金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6.4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11 辆，其中：轿车 8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2 辆，越野车 1 辆。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4 万元，用于 11 辆业务用车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其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全市住房公积金业务正常开展。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26.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6.18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市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1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车辆购置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3 个，涉及预算 369.25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运转类项目 3 个，涉及预算 369.25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

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一）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二）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 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